

## 石屏县总工会

### 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开始啦

#### 一、贷免扶补

##### 1、期限和金额

贷款期限：三年

贷款额度：最高20万元（最终放款由农村信用社审核确定）

##### 2、还款方式

贷款合同签订第12个月偿还本金10%

贷款合同签订第24个月偿还本金20%

贷款合同签订第36个月偿还本金70%

##### 3、申请对象

户籍在石屏县内的下列人员

1.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
2. 就业困难人员(含残疾人)
3.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
4. 刑满释放人员
5. 高校毕业生(含大学生村官、留学回国学生)
6.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
7. 返乡创业农民工

8. 网络商户

9.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

10.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

#### 4、贷款条件

1. 申请人在提交借款申请时，未在贷款经营实体以外的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就业且未办理退休手续(大学生村官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除外)。

2. 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有经营实体店且相关证照齐全（娱乐业除外），经认定并附6个月以上交易流水的电商平台。

3. 申请人及配偶个人征信记录符合银行放贷要求

4. 创业项目地点在石屏县

5、除助学贷款、扶贫贷款、住房贷款、购车贷款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5万元以上小额消费贷款(含信用卡消费)

## 二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

### 1、期限和金额

贷款期限：三年

贷款额度：最高20万元（最终放款由邮政储蓄银行审核确定）

### 2、还款方式

到期一次性还清

### 3、申请对象

户籍在石屏县内的下列人员：

1.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
2. 就业困难人员(含残疾人)
3.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
4. 刑满释放人员
5. 高校毕业生(含大学生村官、留学回国学生)
6.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
7. 返乡创业农民工
8. 网络商户
9.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
10.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

#### 4、贷款条件

1. 申请人在提交借款申请时，未在贷款经营实体以外的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就业且未办理退休手续(大学生村官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除外)。
2. 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有经营实体店且相关证照齐全（娱乐业除外），经认定并附6个月以上交易流水的电商平台。
3. 申请人及配偶个人征信记录符合银行放贷要求。
4. 创业项目地点在石屏县。
5. 除助学贷款、扶贫贷款、住房贷款、购车贷款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5万元以上小额消费贷款(含信用卡消费)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## 1、需提供材料（以下材料均一式两份）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
2. 身份证复印件（已婚：借款人+配偶；未婚及离异：借款人+父母其中一人）
3. 结婚证（或离婚证）复印件
4. 《就业创业证》复印件（复印第2、3、4、5页）
5. 夫妻双方户口簿复印件（户主页+本人页，复印在同一面A4纸上）
6.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材料（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不用提供）
7. 大学毕业证（非大学生不用提供）8. 残疾证（非残疾人不用提供）
9. 退伍证（非军人不用提供）
10. 店铺房租协议或店铺房产证复印件11. 贷免扶补需提供备用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
12.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上注明：本人XXX自愿为XXX担保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签字加盖手印）
13. 贷款担保人户口簿复印件
14. 贷款担保人工资收入证明（石屏县职工服务中心处领取）
- 15.其他相关申请表格（石屏县职工服务中心处领取）

## 2、贴息政策

2021年1月1日开始，“贷免扶补”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从贷款之日起均要按照LPR-150BP的利率承担利息。创业人员申请的“贷免扶补”创业小额贷款，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、利率和贴息期限内，按实际的贷款额度、利率和计息期限内享受财政贴息。展期、逾期的，财政部门不予贴息。特别说明，LPR以贷款当月实际为准。

### 3、注意事项

1. 对还款积极、带动就业能力强、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，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，但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（指夫妻双方的合计次数）。
2.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生活消费或其他投资，只能用于创业经营、企业经营有关的支出。未用于创业经营、企业经营有关支出的，一经查实将收回贷款本金、追回财政贴息。
3. 借款人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扶持期间，通过单位招用实现单位就业，不属于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，不得享受创业扶持政策，借款人必须及时向承办单位和经办银行报告。
4. 借款人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扶持期间，一般不得注销营业执照，特殊情况需注销营业执照的，需提前向承办单位和经办银行报告，私自注销营业执照将根据实际情况，全额收回贷款本金，以及注销营业执照当月至收回贷款本金期间的贷款贴息，由借款人自行承担。

### 四、办理时间

即日起到八月底（除双休和节假日外工作日）：

上午（8：30—11：30）下午（14：30—17：30）

联系人：李青

联系电话：0873-4845817

地点：石屏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

---

来源：石屏县总工会

编排：许玲静

责编：冯宇